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員小字第121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葉祐丞

訴訟代理人 葉宜舟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簡毓森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上訴駁回。
- 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參照。
- 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4日裁定命上訴人應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上開裁定業於同年月21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在卷可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官 張鶴齡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